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江苏广晟健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延期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的专项意见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风证券”或“主办券商”）作为江苏广晟健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晟健发”或“挂牌公司”）的主办券商，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61号）、《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62号）、《关于做好挂牌公司等2019年年度报告审计与披露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股转系统公告〔2020〕264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经审慎核查，就广晟健发2019年年报延期披露的事项发表专项意见如下：

一、挂牌公司延期披露的具体原因

受到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挂牌公司于2020年3月20日部分复工复产，3月末基本正常复工复产，由于全面复工较晚，部分客户及供应商复工后相关对账工作开展较慢，无法及时进行回函确认，上述因素对挂牌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所”）的现场审计工作造成重大影响，导致全部审计证据资料收集等相关审计工作尚未完成，不能在2020年4月30日前出具审计报告。因此，挂牌公司本次延期披露2019年年度报告确因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导致无法及时完成2019年年报审计、编制和披露工作。

二、挂牌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具体情况

2019年3月29日，广晟健发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议案，2019年4月22日，广晟健发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议案，致同所受托对挂牌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包括2019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在内，致同所连续



为挂牌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4 年。

三、挂牌公司年报编制和审计工作的进展情况

致同所已要求挂牌公司提前做好各项审计资料的准备工作，并通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沟通，致同所已执行完大部分审计程序，由于部分客户及供应商复工后相关对账工作开展较慢，无法及时进行回函确认，导致审计工作尚未完成。挂牌公司已安排财务、销售、人力等相关部门全力配合致同所完成剩余审计工作，积极联系相关客户、供应商，敦促其尽快回函，在保证工作质量的前提下提高工作效率，尽快完成审计工作。预计挂牌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可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披露。

四、主办券商在督导挂牌公司编制和披露年报过程中已履行的工作程序以及相关具体的督导情况

天风证券已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了对挂牌公司的持续督导职责，要求挂牌公司依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新冠肺炎疫情严峻期间，天风证券持续关注挂牌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披露工作，督导人员多次与挂牌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相关负责人以电话、邮件等方式进行沟通，了解挂牌公司疫情期间的运营管理情况、资金周转情况、生产销售情况，以及疫情对挂牌公司产生的不良影响和挂牌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督导人员还密切关注了江苏等有关地区的疫情管控政策，与致同所相关人员沟通审计进度。全面复工后，督导人员主动向挂牌公司了解复工情况，并对审计工作情况进行了沟通，督促挂牌公司尽快与致同所推进现场审计工作。

五、核查意见

经核查，天风证券认为挂牌公司 2019 年年报审计工作确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较大，预计无法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前完成 2019 年年报审计、编制和披露工作。经过与挂牌公司及致同所沟通协商，预计挂牌公司将不晚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前完成 2019 年年报审计、编制和披露工作。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广晟健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延期披露2019年年度报告的专项意见》之盖章页)

